

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日間部學生升旗及集會規則

89.10.11 日訓育委員會通過
95.08.0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101年02月17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全體學生須依規定參加升旗及有關之集會。
- 第二條 冬季每週週會與校外集會時穿大學服。(夏季著校服)
- 第三條 平時升旗一律依學校規定穿著。
- 第四條 遇天雨時由學校宣佈停止升旗。
- 第五條 校內全體性之集會，除另有規定外，須按時就位，並保持肅靜。
- 第六條 校外非全體性之集會，由學務處指派之代表，須按規定參加，不得藉故缺席。
- 第七條 學生因疾病或重大事故，不能參加升旗或集會者，須事前向學務處請假有醫生證明者，准予辦理補假。
- 第八條 本校週會與班會不得作為補課或他用，如有調動須向學務處報備。
- 第九條 升旗或集會時，班上得留下一位值日同學負責教室清潔及安全維護。
- 第十條 唱國歌與升旗時，教室值日同學應原地立正，不得隨意走動，亦不得離開教室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升旗集會缺席統計，每週公佈一次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